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請考選部研議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顏寬恒 曾巨威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58 人共同提案，有鑑於一連串司法弊端及長期以來的司法積習問題，導致少數法官判決悖離社會情感與人民期待，更造成民眾對司法信賴度跌到谷底之情形，我國司法改革必須大刀闊斧以挽救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然司法的核心在於審判，讓人民直接參與審判過程，是讓民眾重新信賴司法的最好方式。依照目前世界各國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有兩大類，一為陪審團制，大多屬於英美法系如英國、美國、加拿大、香港、南韓等 53 個國家所採用；另一為國民參審制，大陸法系如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 22 個國家所採用。近年，亞洲的韓國、日本先後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施行「國民參審制度」及「裁判員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已經落後許多。為落實司法為人民之司法、法院為人民之法院，故刑事審判導入人民參與，將可以避免民眾對於司法之不信任及法官濫權之疑慮，更可讓法院判決貼近社會現狀與人民情感，並增加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心，爰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

條例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至於法案名稱，本席可以接受採用其他名稱，是否要用試行條例還是要一次到位，可以協商時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司法院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謹說明如下。我國長久以來都是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沒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來從事刑事審判，確實在維持法的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的正確一致性上有其價值；但隨著民主法治的逐漸落實，人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也寄予越來越高的期待。有鑑於此，為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及信賴，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任何司法制度，除應博徵各國的典章法制以外，也必須充分考量本國的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的國情。基於上述考慮，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共六章八十一條。

人民觀審制是以傾聽人民的聲音、以民意為依歸同時也審酌我國國情民俗而產生的制度，這對於司法審判制度而言，是一個重大改革。剛才呂委員也講到已有八十幾個國家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形式是參審、陪審或是其他各種型態，人民確實也都參與司法審判。我們是一個進步的民主法制國家，民眾也應該有這個權利來參與人民的審判，所以提出本條例草案，希望大院能儘速審議，以便和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一樣。本制度的建立，對司法的透明度、信賴度及法學教育功能也有相當之貢獻，請各位委員多給予支持。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就今天審查的各個草案簡要說明如下。就委員提案的部分，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貴委員會審查時提出書面報告，請參閱本報告的附件。其次，關於呂委員等 58 人擬具之「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部分，除第四十五條因與司法院草案內容相同而本部認為應再斟酌以外，餘本部均敬表贊同。關於第四十五條，本部仍建議應使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因為這樣才能夠瞭解全卷，以利完整判斷。況且偵查卷證內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都包含在內，所以觀審員在閱覽的過程中，可就有利、不利於被告的情形全部加以瞭解，可避免觀審員只閱覽起訴書、不能閱覽其他的卷證而產生預斷。其次，雖然閱卷會增加觀審員或參與審判國民的負擔，但若因工作或家庭因素有困難時，被選定者可拒卻，所以應該不會造成觀審員過度的負擔；再者，行政院草案條文規定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而非課以應閱覽卷宗的義務，觀審員可衡酌個案狀況判斷是否閱卷，不致造成過度的負擔。此外，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能閱卷，但是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卻可閱卷，這在邏輯上也不符合前後一貫性。

另外，觀審員雖不具法律專業，但我們應該信賴觀審員可有效地掌握閱卷的重點。依照草案的相關規定，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可以閱覽卷宗，但是觀審員卻不能閱卷，反而造成資訊的不對等。再者，英美的陪審制度，基本上陪審員在審理期間會被隔離，但我們的觀審員並不隔離，觀審員可能接觸的資訊非常多，如果不讓觀審員閱卷，反而可能讓觀審員的心證更受污染，對於訴訟的公平反而更會產生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本部認為在準備程序時仍應容許觀審員得以閱卷。以上是本部的意見，敬請

案委員的版本樣態完全不同，當然呂委員學樟今天也提出修正案，他的版本和司法院版完全一樣，亦即國民黨必須有一個版本來力挺司法院，但是本席和尤美女委員乃至吳育昇委員等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南轅北轍。司法變革必須掌握核心事項，我們過去在司法改革上一直在思考該怎麼辦，而 2003 年變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當時我也是黨團總召……

主席：你把你的建議趕快講出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本席今天一直懇切地拜託各位，希望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進入逐條，委員之間應該先有共識，而且多召開幾場公聽會，多辦幾場模擬審查都沒有關係，司法院的版本有八十一條，就算今天把條文都唸過一次，下次會議時你也沒有能力讓它出委員會。即使很粗糙地出了委員會，在沒有共識的狀況下，立法院院會也不可能讓它通過。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沈澱一下，尤其要去思考一個原點，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起訴狀一本的問題。大家好好研究一下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的時候是否比較能讓整個司法上軌道，法官也較不受影響？今天我還是要拜託各位，就只有我們這幾個人到場，凡事溝通最重要，對立的話，這個法案也不會通過，召委是一個很明理的人，我希望今天大家能暫停審議，再沈澱一下，對於整個社會國家發展的變革及法制制度應該怎麼來做，希望大家有一個重新思考的時點，不要勉強走下去，因為沒有一條會有共識的。在此情況下，大家只會越搞越糟罷了。因此，是否模擬審查會可以多開幾場？然後不是只有觀審部分，還要有參審、陪審的模擬審查，讓社會多一些共識，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認為觀審制能夠做為司法改革的原動力，也沒有這種觀念，即使是立法院同仁，大家也都認為這個有疑慮。

我們從過去的歷史狀態、現今的社會變革來看，大家為整個司法改革而共同努力的這條路是很遙遠的，希望在座各位同仁在這條路上能多省思，多聽聽大眾的聲音到底要怎麼樣，否則這三個制度完全在這裡顯現的話，要如何併案審呢？如果審查的時候，你講你的、我講我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請司法院多辦參審、觀審、陪審的模擬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對，多辦模擬審查，日後比較成熟、較有共識時，甚至於多辦幾場公聽會都無妨，這樣進程序可能會比較順暢。

主席：拜託大家不要長篇大論，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有兩件事要澄清，第一，有關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當時是在最後增列了一段司法院的組織法要在兩年內修訂完成，當初聲請解釋的機關是監察院與法務部，為了其他事項而提出聲請解釋，結果大法官最後加了上述這段話，一方面有訴外裁判之嫌，我們認為司法院組織法要從多元多軌變成單元單軌方式進行可能會產生司法帝制的現象，所以我們並沒有同意，這是立法權行使的一部分。第二，今天我們談到人民觀審施行條例有關參審、觀審制度的爭議，事實上，如果我們回顧以往，以法官法為例，當初一樣也是有很多的版本，到最後也是完成了修法程序。因此，針對今天的人民觀審條例或人民參審條例，無論名稱為何，無論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或黨團提案，司法院也已經在 101 年 6 月 14 日提案，至今已經兩年多了，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採取具體動作來審查，表示我們立法怠惰。當然，程序正義還是很重要，我們也要充分尊重各委員所提及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大家共同來討論，甚至本席和尤委員美女也曾

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所召集、參加者包含黃國昌在內的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國際學者座談會，類似這些程序，其實都已經在進行，而且公聽會也召開過了。因此，本席認為基於立法經濟、效率的考量，雖然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意見是南轅北轍，但是沒有審查的話，怎麼會有進度呢？怎麼會有共識呢？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希望繼續審查？

呂委員學樟：對。所以我建議還是應該繼續審查，今天光唸完這些條文就需要近一天的時間，因此議事人員還要辛苦一點，我認為有必要審查，因為大家的版本都進來了，包括司法院的版本也來了，我們的提案也都有這麼多人連署，以本席的提案為例就有 58 人連署，當然也是要尊重我們連署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就繼續審查。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了。程序發言請儘量簡短一點，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年的 10 月 2 日，我們曾召開過司法院立法計畫及卷證不併送的具體規劃專題報告，在該會議中也做成一項決議，要求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有關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等問題，且蒐集意見予以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現在這三個月的時限還未到，他們也還沒有拿出報告。起訴狀一本是最重要的，因為它就是要防止法官的專斷，要貫徹無罪推定的原則，維護公平審判。所以，在這些配套都還沒有拿出來的狀況下，今天要我們討論到底是採觀審、參審還是陪審，我不知道要怎麼審下去。另外，其實我們也做過決議，無論是觀審、參審或陪審，要求司法院要就不同的制度去做模擬，而且要擴大法院辦理，從原本 4 個擴大到 8 個法庭，目前也還沒有做到，甚至他們也應該針對這些模擬提出分析研究的專案報告，這些也都還沒有完成。觀審、陪審、參審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在大家沒有討論清楚之前，我們要怎麼進入逐條？你不能把觀審、參審、陪審三個制度大雜燴，弄出一個臺灣版的某某制度嗎？這樣真的會笑掉大牙，也會影響立法院的立法品質。

其實我們在審所有的法律案時，都說要省略大體討論，那是因為大家對該法案的爭議不大，所以詢答完畢後就會省略大體討論。但是今天這部法有諸多爭議，加上我們也做了多次決議要求司法院去做這些模擬法庭、提出分析專案報告，方能決定出方向，這些都還沒有做，甚至也都沒有做起訴狀一本的配套修正，司法院可能會說他們最近在高雄地院做了模擬法庭，就是把觀審、陪審、參審全部在一個法庭上實現，差別只在於：若是觀審就不能有做判決的權利；如果是參審，就是跟法官一起做判決；陪審就是由陪審團做判決。事實上，重點不在此，而是在於為什麼要改變這樣的制度，這些制度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如何利用素人法官所謂的常識……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 10 月份決議要求司法院提出的報告，他們還沒有送來；參審、觀審、陪審制度很重要，司法院應該要去做這方面的模擬，但他們也還沒有做，所以你希望今天不要開會？是否如此？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什麼我們一路走來要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院也曾經提出參審制，這一路走過來，昨天晚上在司改會的會議室裡面，本席的助理、尤委員美女的助理，還有司改會隸屬的學者專家和律師，大家還在規劃模擬法庭，為模擬法庭做準備，大家不僅參與，而且非常有誠意，稍後我把這些資料給司法院看，他們昨天晚上搞到九點多，大家共同在討論這個事情。

今天本席並沒有要惡意杯葛，本席辦公室和尤委員美女辦公室花了很多心力在思考這些問題，我很誠懇的跟各位講，很多事情是欲速則不達，立法院應該重新思考，我們過去的政治模式對不對？我們過去的行為模式對不對？這是一個對話大於對抗的大時代來臨，是可以重新再出發的時刻，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和司法院，院際之間也要溝通啊！起訴狀一本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只是法務部不同意。我們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為什麼？法務部和司法院永遠是天敵，永遠在對抗，兩個在不同的利益上，檢察官所爭的是他們也是法官，這些事務難道不應該和院長討論嗎？你們內部問題多嚴重啊！要強行押著通過，不可能會過的啦！我覺得大家冷靜一下，下會期再思考一下，我們要求陪審團制也要模擬法庭。

主席：我馬上處理，大家不要再發言了，既然沒有辦法，那就散了嘛！

柯委員建銘：本席在此拜託各位，我不是惡意杯葛，而是很誠懇在這個地方拜託大家。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了，大家就聽我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既然今天已經開會了，就讓召委和大家都有個進度，假如要唸條文的話，我建議只唸司法院版本的條文就好，其他版本在下次會議再慢慢唸，一次唸一個版本沒有關係，唸完條文之後，大家再仔細想想怎麼做，現在不要全部都唸完。

主席：我接受柯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我們就休息，好不好？以後再講，最重要的是，司法院要把我們在 10 月份所作決議的報告趕快送過來。今天我們還是要有個進度，才對社會有個交代，所以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今天就結束，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你的版本也要唸？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當然要唸。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唸一個版本就好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其他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可以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今天的議程是排所有相關的案子，是併案審查，所以要唸條文就要唸所有的版本。

主席：柯委員，好不好？把條文唸完就好了嘛！唸完沒有關係嘛，我們就不再進行了，只是唸完條文而已。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協商一下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召委，程序不能這樣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要怎麼走，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建議可以協商啦！但是讓我發言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也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就繼續發言，等一下我們再協商。

主席：不要再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就唸司法院版本就好了，下次會議就先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我不同意喔！我要求一起唸，就今天安排的議程，應該是所有版本都要唸。

主席：呂委員不同意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民進黨籍委員的版本也要唸啊！你柯建銘的版本要不要唸？

主席：剛才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把今天審查的版本唸完，就是我們代表司法院已經走到下一步了，我也採納你們的意見，要求司法院在法庭裡面不是只有做觀審制度的模擬，也要做參審制度的模擬和陪審制度的模擬，把這三個制度都模擬完之後，再評估利弊得失，這個本席都可以接受，今天就把條文唸完嘛！好不好？就把它唸完嘛！

柯委員建銘：法案要有機關提案，本席予以尊重，所以司法院版本先唸，至於其他版本以後還是可以唸，既然剛才主席已經裁示，我們就照這樣……

主席：因為呂委員學樟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那就拜託呂委員，大家講好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唸一個版本，或是把全部的版本唸完，不再進行逐條審查，我們都可以讓步到這樣了，逐條審查以後，我們可以再要求司法院對陪審、觀審、參審三種制度都模擬給大家看，評估一下利益得失，好不好？不要再講話了。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主席已經裁示下去了……

主席：沒有，我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提案人不在場，現在既然這樣，好，那也就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沒有關係……

主席：好啦！大家彼此嘛！我剛才講，你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相互讓一下，不要說要怎樣就怎樣，否則大家來變臉看看嘛！

主席：不要啦！不要這樣子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要變臉啦！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拜託大家多注意一下，這個制度難道這樣就可行嗎？

主席：可以接受，我接受，我們都接受你的制度，好不好？我們只是把條文唸完而已，然後就停止了，不進行逐條審查，只是唸完條文，可以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簡單一點，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我先舉手，為什麼他先發言？

主席：好，那讓女孩子好啦！呂委員不要那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不是讓女孩子……

主席：散會！要這樣鬧哄哄，那就散會，都不要開會。

散會（9時50分）